

农业合作化第一年
廿五个省(区、市)
农业生产合作社典型調查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資料組編

(内部資料)



农业出版社

統一書号:4144·89

定 价: 0.52 元

農業合作化第一年 25 个省 (区、市)
農業生产合作社典型調查

(内部資料)

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資料組編

农业出版社

农业合作化第一年 25 个省(区、市)
农业生产合作社典型调查(内部资料)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资料组编

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总布胡同 7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 106 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 耗 1/16 · 5 1/8 印张 · 130,000 字

1959 年 5 月第 1 版

195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3,000 定价 (7) 0.52 元

统一书号: 4144.89 59·4·京型

目 录

說明	(4)
第一部分 高級农业社及其所在乡的基本情况	(5)
一、1956年典型調查的分布狀況	(5)
二、高級农业社的工作基础	(6)
三、高級农业社的生产条件	(14)
第二部分 高級农业社 1956 年生产經營管理中的几个問題	(21)
一、高級农业社 1956 年的生产水平	(22)
二、生产方針的执行情况	(30)
三、社內的劳动力問題	(40)
四、社內的生产資金問題	(52)
五、社員家庭副業生产問題	(64)
第三部分 高級农业社 1956 年的分配情况	(67)
一、关于貫徹执行兼顧国家、社与社員三方面利益的 情况	(67)
二、关于国家稅收和粮食征購的情况	(72)
三、关于合作社集体扣留的情况	(79)
四、关于社員在社所得利益的情况	(97)
五、关于爭取 90% 社員戶增加收入問題	(99)
第四部分 社員的收入水平及生活狀況	(103)
一、合作化之前的农村階級狀況	(103)
二、高級合作化以后第一年对原各階級、階層社員的 收入和生活所引起的变化	(104)
三、按原各階級、階層社員分別观察的情况	(117)

說 明

这个材料是根据我国农业合作化第一年——1956年25个省(区、市)的调查材料整理的,包括25省(区、市)对1,111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和260个乡的调查。

这个材料着重整理与研究了四个方面的情況:(1)高级农业社及其所在乡的基本情况;(2)高级农业社的经济发展状况和经营管理諸問題;(3)高级农业社1956年的分配情况;(4)不同阶層社員入社后的收入水平、生活变化状况。

由于高级农业社的經濟情况比較广泛复杂,加之我們又是第一次对这种性质的經濟进行调查,經驗不足,水平有限,制定的調查提綱与表格不够全面,在与各地进行联系时考虑不周,因此,所取得的材料虽然比較丰富,但在若干問題上,則發生該調查的未加調查,已調查的也不够深刻系統。这个缺点只有留待今后进行这一工作时加以改进。此外,各地送来的材料不完全一致,在进行彙总整理时,虽作了若干补救工作,但未能完全加以解决,因此,在选用材料与說明問題的时候,只得采取了按照問題能綜合多少社就以多少社的材料来說明問題,因而在各个問題上所使用的材料是不一的。此外,为了分別地区进行观察,在整理綜合各地数字时,根据农业發展綱要四、五、八地区的划分,也作了如下五种地区的小計:即黄河以北400斤地区,包括黑、吉、辽、内蒙、冀、晋、青、甘、新9省;四、五、八交叉地区,包括魯、豫、陝、皖4省(未將江苏列入);800斤地区,包括鄂、湘、贛、黔、川、苏6省;嶺南地区,包括粵、桂、閩、滇4省;北京市作为郊区。

第一部分 高級农业社及其所在乡的 基本情况

一、1956年典型調查的分布狀況

調查社、乡的数量及其分布。1956年农业社典型調查分布的范围，涉及到25个省(区、市)的四分之一以上的县、市，有1,111个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和12个省的260个乡。

这次調查，除少数省(区、市)因所作典型調查的数量过少以外，大多数省份調查的农业社包括了不同經濟区域、不同工作基础和不同規模的各种类型。

被調查的1,111个高級农业社，除北京市郊区19个社以外，分布在全国24个省(区)的583个县(市)，占24个省(区)2,252个县、市的25.9%。

調查社所代表的不同經濟区域类型。从这些社所在地区的經濟类型講，包括了粮食作物区、經濟作物区、山区和郊区四种地区。

在全部1,111个社中，除去74个社属于其他类型以外，尚有1,037个社。其中：粮食作物区753个社占73%，經濟作物区109个社占10%，山区141个社占14%，郊区34个社(只包括蔬菜、园艺为主的社)占3% (其他类型的74个社中，有半农半牧区10个，林業区8个，漁業区1个，少数民族区2个，灾区45个，不明的8个)。

調查社、乡所代表的不同工作基础的情况。就8个省170个社和78个乡統計分析，調查社、乡中属于先进的一类地区占47%；介于先进与薄弱之間的二类地区占41%；工作薄弱的三类地区占12%。

調查社的規模。就 25 个省(区、市) 1,111 个社統計分析，調查社每社平均为 387 戶。小于这个平均数的有 14 个省(区)，大于这个平均数的有 11 个省(市)。另据 18 个省的最大社与最小社的分別观察，調查社小的也有几十戶的，最大的 3,000 余戶。

以上这些情况說明 1,111 个調查社是具有一定代表性的。

二、高級农业社的工作基础

基層党委对高級农业社的領導。党的基層組織及領導力量乃是农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和今后进行社会主义建設的决定因素。沒有党的領導就不可能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并取得胜利，更不可能有高級农业社的巩固和进一步提高。

这次社、乡典型調查資料表明，党的基層組織是純潔的，战斗力是强的。这表现在：党员的数量达到农村人口 2% 左右，絕大部分的高級农业社均有党的組織。基層党組織的領導力量(支委及总支委)也是純潔的和坚强的。就其家庭階級出身而論，絕大部分是土地改革之前的貧雇农。据統計材料分类：支委中貧农及新下中农出身的占 71% 强，老下中农占 13% 强，新、老上中农占 15%，其他劳动者占 0.4%，剝削階級家庭出身的只占 0.08% (北京市郊区 3 人，江西 1 人)。就其本人成分而論，絕大部分是劳动者成分(其中并有相当部分是复員的革命軍人)。据統計材料分类：支委中农民占 83%，复員的革命軍人占 12.6%，手工業工人占 1.3%，学生占 1.4%，小商人占 0.4%，其他占 1.3%。就年齡而論，也絕大部分是革命精力充沛的青壯年。根据統計材料分类：支委中壯年(26—50 岁)占 85%，青年(25 岁以下)占 10%，老年(50 岁以上)占 5%。上述的情况是多数省(区)的情况，个别的地区稍有不一，新、老上中农所占比重較大和老年、青年的比例較大(詳見附表第 7、8 頁)。

当然，这并不是說今后不需要繼續增强基層党組織的战斗力。事实上，社会主义事業是要求基層党組織繼續提高其战斗力的。

現將 16 个省(区、市) 258 乡、社典型調查中有关党基層組織的統計材料附录如下:

高級农业社內的领导力量及生产队长、會計的狀況。就此次典型調查材料分析,高級社內领导人員(指社的管理委员会,社的正、副主任)的組成是符合党在农村的階級政策的,领导力量也是很强的。在社的管理委员会全体人員中,貧农及新下中农是占优势的(共占 68%)。加上老下中农(占 17%)則是占絕對的优势(共占 85%)。对

	农村党組織的数量		支委的家庭階級成分(%)							
	党员人数	占农村人口%	支委人数	貧农	新下中农	老下中农	新上中农	老上中农	其他劳动者	其他剝削者
总計*	16,084	1.97	4,663	42.8	28.6	13.3	9.4	5.5	0.4	0.08
吉林	730	1.72	183	52.5	37.2	4.9	4.9	0.5	—	—
辽宁	—	—	103	46.6	32.0	9.7	6.8	4.9	—	—
内蒙	—	—	517	51.1	27.9	13.9	4.0	2.7	0.4	—
山西	1,086	2.25	277	41.5	30.0	20.6	6.5	1.4	—	—
河北	1,551	2.47	340	30.0	34.1	12.9	17.4	5.6	—	—
甘肃	2,049	2.00	—	—	—	—	—	—	—	—
青海	296	1.39	67	28.4	29.8	17.9	13.4	9.0	1.5	—
山东	4,917	1.68	1,623	44.1	25.1	14.2	10.1	6.5	—	—
湖南	—	—	160	51.3	32.5	10.0	3.7	1.9	0.6	—
江西	630	0.92	223	32.3	45.3	7.6	11.6	2.2	0.5	0.5
广西	163	0.85	45	22.2	37.8	6.7	26.6	6.7	—	—
四川	—	—	212	37.4	27.7	5.6	13.2	15.6	0.5	—
贵州	345	0.99	71	32.4	14.1	15.4	24.0	14.1	—	—
云南	504	0.96	111	52.3	22.5	10.8	9.0	4.5	0.9	—
福建	663	1.50	152	28.3	23.0	30.3	7.2	10.5	0.7	—
北京市	3,150	4.80	579	46.5	28.3	12.1	6.6	4.1	1.9	0.5

* 上述总計,是指各个問題的总計,如党员人数总計是指 12 个省(市),支委人数总計是指 15 个省(区、市)的总計——下同。

	支委的本人成分(%)							支委中青、壯、老年比例(%)		
	支委 人數	农民	复員的 革命軍 人	手工業 工人	學生	小商人	其他	26—50 岁	25岁 以下	50岁 以上
总 計*	4,663	82.9	12.6	1.3	1.5	0.4	1.3	85.5	9.8	4.7
吉 林	183	69.9	20.8	4.9	4.4	—	—	92.4	4.9	2.7
辽 宁	103	61.2	35.9	1.0	—	—	1.9	94.2	3.9	1.9
內 蒙	517	85.3	11.4	—	1.2	—	2.1	87.6	10.1	2.3
山 西	277	79.0	19.9	0.7	0.4	—	—	89.9	5.8	4.3
河 北	340	88.5	7.9	3.5	—	—	—	88.2	3.8	7.9
青 海	67	88.1	7.5	4.4	—	—	—	83.6	9.0	7.4
山 东	1,623	78.3	17.0	1.2	1.9	1.0	0.6	85.8	5.2	9.0
湖 南	160	86.9	9.4	1.2	2.5	—	—	74.4	23.1	2.5
江 西	223	92.4	5.3	0.9	0.9	—	0.5	69.5	30.5	—
广 西	45	86.7	6.7	—	4.4	2.2	—	75.6	22.2	2.2
四 川	212	86.3	9.9	0.5	2.8	—	0.5	77.0	22.6	0.5
貴 州	71	92.9	4.2	—	2.8	—	—	84.5	11.2	4.2
云 南	111	91.0	5.4	1.8	1.8	—	—	89.2	9.9	0.9
福 建	152	96.7	1.3	—	—	—	2.0	83.6	15.1	1.3
北 京 市	579	86.9	4.8	1.2	0.9	0.2	0.6	88.1	11.9	—

* 本人成分及年齡均缺甘肃材料。在这两个問題上支委的人數是一致的，故在年齡上未列支委人數。

上中农也是团結的，在領導成員中也有一定的比例(新、老上中农共占 14.7%)。对其他劳动者也是团結的(占 0.4%)。所有这些足可說明，党的階級政策是得到貫徹执行的。在管委人員中土富农及其他剝削階級的只是極少数(占 0.01%)。当然即使是極少数，也是應該注意調整处理的。就管委人員的本人成分而論，农民成分占絕大多數(占 89.4%)，其次是复員的革命軍人(占 6%)，再次是學生(占 2.4%)，再其次是手工業工人(占 0.8%)。此外有 1.4% 的其他成分(包括小商人等)。从这些材料中，可以看出担負社管委的人員的才干与能力

是不錯的，尤其是復員的革命軍人和學生是值得注意的新的力量。就年齡而論，社管委人員中壯年是主要的（占73.9%），青年也占相當部分（占22.1%），老年也有一定數量（占4%）。這裡須加注意的是，老年人員顯得少了一些，應該適當再增多。就性別來說，在管委人員中也吸收了一定比例的婦女（占13.5%）參予領導。總之，高級社內的領導力量的狀況是良好的。當然這並不是說今後不需要繼續加強了。同時，上述的情況是就綜合統計而論，分地區觀察，有些地區則還是有些值得注意的問題。如兩種上中農所占的比重過大等。現將16個省、市的社管委人員的統計材料列表如下頁。

生產隊長的情況 就此次典型調查材料分析，高級社內的生產隊長的情況也是良好的。這表現在：在全體生產隊長中，貧農、新、老下中農家庭階級出身的人員占絕對優勢（共占84.4%）；新、老上中農占15.3%（比之在社委中所占的比例稍大，這也是正常的）；而其他成分只占0.3%。就本人的成分而論，農民成分占絕對多數（占93.1%），其次是復員的革命軍人（占3.6%），再次是學生（占1.8%），再其次是手工業工人（占0.6%），此外，有0.9%的其他成分。就年齡而論，壯年占72%，青年占24%，老年占4%。在全體生產隊長中，婦女隊長占23.1%。上述材料足以說明，高級社內的生產隊長的人選是適當的，良好的。可以說是既貫徹執行了黨的階級政策，又適應生產的需要。從這一點上說，在生產隊長人選的組成中，新、老上中農和青年的比重加多一些是正常的。當然，這是就綜合統計而論，在各地區不盡相同。現將16個省（區、市）的高級社內生產隊長的材料列表如下（第11頁）。

高級農業社會計的狀況 在集體經濟制度和集體經營的情況下，財務會計工作是極為重要的環節之一，因此，會計人選是一個重要的問題。此次典型調查表明，高級農業社的會計人員的狀況一般說還是不錯的，但較之社管委人員和生產隊長人員的狀況則有很大差別。就調查材料分析，會計人員的家庭階級出身的情況是：貧農、新、

總計	就家庭階級成分分析各占比例(%)										就本人成分分析各占比例(%)					就年齡分析各占比例(%)		
	社管委 人數	貧農	新下 中農	老下 中農	新上 中農	老上 中農	其他勞 動者	剝削 階級	農民	雇員兼 手工業 工人	學生	其他	26—50 歲	25歲 以下	50歲 以上			
																31.5	31.5	31.5
計	12,026	43.4	24.4	17.0	7.7	7.0	0.4	0.01	89.4	6.0	0.8	2.4	1.4	74.5	21.7	3.8		
林	368	40.0	34.5	6.5	11.7	7.3	—	—	82.1	9.0	1.4	5.4	2.1	82.6	12.2	5.2		
寧	73	47.9	28.8	6.9	8.2	8.2	—	—	71.2	15.1	—	11.0	2.7	86.3	11.0	2.7		
北	347	24.2	36.2	19.0	14.7	2.9	—	—	88.2	4.3	0.6	5.5	1.4	77.5	16.4	6.1		
河	800	34.6	26.1	28.9	5.8	4.5	—	0.1	84.7	11.5	1.4	1.5	0.9	79.0	16.6	4.4		
山	2,395	49.9	20.2	16.7	6.5	5.7	0.8	0.1	83.1	5.2	0.2	3.3	2.3	76.0	21.0	3.0		
內	36	34.2	18.4	15.8	2.6	21.1	7.9	—	92.1	—	—	—	7.9	63.2	5.3	31.5		
蒙	3,959	51.1	21.4	17.0	6.2	4.2	—	0.1	86.1	9.2	1.2	2.7	0.7	74.8	18.3	6.9		
津	107	18.7	45.8	5.6	15.9	13.1	—	0.9	94.4	1.9	—	1.9	1.8	65.4	30.8	3.3		
東	837	51.3	24.1	15.3	3.7	5.6	—	0.1	91.9	5.6	0.7	0.7	1.1	66.0	31.4	2.6		
北	727	37.2	29.7	13.5	11.8	6.7	0.7	0.4	94.1	1.5	0.7	1.7	2.0	69.3	30.0	0.7		
南	60	16.7	21.7	11.6	25.0	25.0	—	—	93.3	3.3	—	—	3.3	80.0	11.7	8.3		
西	1,627	39.4	23.3	17.2	8.1	11.5	0.6	—	93.9	3.4	0.6	1.9	0.2	67.5	30.4	20.1		
州	157	33.8	30.6	10.8	12.7	12.1	—	—	91.7	2.6	1.3	3.2	1.2	70.1	28.0	1.9		
川	873	26.6	28.4	19.0	12.3	13.3	0.4	—	95.0	1.7	1.2	1.4	0.8	77.7	19.9	2.4		
西	132	56.1	23.5	11.4	3.8	5.2	—	—	92.4	3.0	0.8	3.3	—	86.4	12.1	1.5		
建	526	43.1	25.9	17.3	4.3	8.4	1.0	—	89.0	6.1	1.1	—	3.8	87.8	12.2	—		
南																		
雲																		
北																		
京																		
市																		

說明：①在全体社管委人員中，屬於女性的1,622人，占13.5%。

②家庭階級成分中的剝削階級共為12人，是晉、魯、湘、鄂、贛等省的。其中：富農1人，其他剝削者11人。

③本人階級成分中的其他成分共為163人，包括小商人56人，只說明是其他而未分析說明的107人。

生产队 总人数	就家庭出身阶级成分分析各占比例(%)										就本人成分分析各占比例(%)					就年龄分析各占比例(%)		
	贫农	新下中农	老下中农	新上中农	老上中农	其他劳动者	剥削阶级	农民	复员退伍军人	手工业工人	考生	其他	26-50岁	50岁以下	50岁以上			
10,496	43.7	24.4	16.3	8.1	7.2	0.2	0.1	93.1	3.6	0.6	1.3	72.0	23.7	4.3				
1,411	35.3	40.6	8.3	11.7	4.1	—	—	82.2	3.9	0.3	13.6	73.0	26.3	0.7				
177	48.6	27.7	8.5	9.6	5.7	—	—	67.8	8.5	0.6	22.0	68.9	26.6	4.5				
1,011	31.3	32.1	21.4	12.1	2.7	0.1	0.3	92.7	3.7	0.8	1.6	78.0	14.9	7.1				
597	36.5	17.9	29.0	4.0	12.1	0.5	—	93.5	2.5	1.8	1.4	71.7	25.6	2.7				
1,604	56.0	18.9	15.2	5.5	3.9	0.4	0.1	94.2	2.6	0.1	1.1	71.5	25.9	2.6				
58	37.9	12.1	8.6	10.3	22.4	8.6	—	93.1	—	—	1.7	58.6	10.4	31.0				
3,026	47.5	23.6	14.3	8.5	6.0	—	0.1	91.8	6.2	0.4	1.3	68.6	24.3	7.1				
45	11.1	46.7	11.1	13.3	17.8	—	—	100.0	—	—	—	80.0	20.0	—				
603	59.0	17.7	13.1	3.8	5.7	0.5	0.2	95.0	3.0	1.2	0.3	64.8	35.0	0.2				
238	39.5	33.2	11.8	9.7	5.8	—	—	93.7	1.7	0.4	1.7	76.9	21.4	1.7				
414	24.6	33.6	15.7	12.0	12.6	1.5	—	98.3	—	0.2	0.3	71.3	21.3	7.4				
881	42.5	20.1	16.3	9.4	11.5	0.1	0.1	97.4	1.9	0.1	0.6	70.4	27.1	2.5				
210	23.3	42.9	10.5	10.5	12.8	—	—	96.7	0.9	1.0	0.5	73.1	17.6	4.3				
511	31.3	24.9	22.9	7.2	13.7	—	—	98.6	0.6	0.8	—	66.3	32.7	1.0				
153	45.1	15.7	19.6	6.5	13.1	—	—	97.4	2.6	—	—	88.2	10.5	1.3				
557	46.6	21.4	18.3	5.5	7.7	—	—	92.8	8.6	2.0	0.4	90.8	9.2	—				

说明：①在全体生产队是人员中，属于女性的2,422人，占23.1%。

②家庭出身阶级成分中，剥削阶级共为12人，是蒙、冀、鲁、湘、川等省的，其中：富农5人，其他剥削者7人。

③本人成分中的其他成分共为89人，包括小商人38人。

老下中农占 78.1%，較之社管委、生产队長的占 85% 則有不少的减少。新、老上中农占 19.2%，較之社管委、生产队长占 15% 則有不少的加大。其他劳动者占 1.4%，富农、地主及其他剝削者占 1.3%，这比在社管委、生产队长中所占的比例，大大加多了。这点是應該加以注意与解决的。就本人的成分而論，除农民成分为主(占 69.4%)和复員革命軍人(占 2.8%)、手工業工人(占 1.1%) 也占一定比例外，学生成分則占相当的比例(占 21.4%)，其他成分(包括小商人等)所占的比例也不小(占 5.3%)，这两种情况是与社管委人員和生产队长人員組成情况出入很大的。这說明帮助基本群众扫除文盲提高文化水平的任务和工作确实是很重要的。另外，就年龄而論，會計人員中的情况与社管委人員、生产队长人員的情况也大不相同。除壯年占 57.1% 和老年占 2.8% 以外，青年則占 40.1%。此外，全体會計人員中妇女占 9.3%。以上情况說明現有的會計人員中，是吸收了相当一部分青年学生，而这一部分人是可以培养的。上述情况是就綜合而論，分地区观察則情况不尽相同，現將 14 个省(区、市)有关高級农业社会計人員的材料列表如下頁。

高級农业社第一年的增产情况 合作化以后集体經濟制度优越性的重要标志之一，是解放生产力增加生产。此次調查材料表明，即是剛剛实现高級农业合作化的第一年，大部分社(占 67.6%)都增加了生产。保产的也有一定的比例(占 8.8%)，减产的占 23.6%。减产社之所以减产，絕大多数社主要是由于受到自然灾害的严重的影响，并不是由于社办的不好，而且正是由于合作化增强了抗灾的能力，才大大減輕了灾情。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合作化之后增产幅度大大超过小农經濟的增产幅度，这也足以証明合作化較之單干具有無比优越性。据調查材料分析，絕大部分增产社的(占增产社的 83%)增产幅度都在 10% 以上。其具体情况是：在增产社中有 41% 的社增产在 30% 以上，有 16% 的社增产在 20—30%，有 26% 的社增产在 10—20%，增产在 10% 以下的社只占 17%。这些材料足以証明 1956 年

总计	家庭出身阶级成分分析各占比例(%)										就本人成分分析各占比例(%)					就年龄分析各占比例(%)		
	社会 人数	贫农	新中 下农	老中 下农	新中 中农	老上 中农	其他劳 动者	剥削 阶级	就本人成分分析各占比例(%)					26-50 岁	25岁 以下	50岁 以上		
									复员革 命军人	手工業 工人	学生	其他						
总计	2,789	35.1	21.0	22.0	8.4	10.3	1.4	1.3	69.4	2.3	1.1	21.4	5.3	57.1	40.1	2.8		
吉林	76	35.5	36.8	18.4	2.6	5.3	—	1.3	72.4	2.6	1.3	22.4	1.3	79.0	18.4	2.6		
辽宁	11	45.5	27.3	—	9.1	18.2	—	—	45.5	—	—	36.4	18.2	81.8	18.2	—		
河北	170	14.1	33.5	28.8	14.7	7.1	—	1.8	64.1	1.2	1.8	24.1	8.8	52.9	44.1	3.0		
山西	58	12.1	25.9	36.2	12.1	10.3	—	3.5	50.0	—	3.5	31.0	15.5	50.0	41.4	8.6		
内蒙	278	42.8	17.6	24.1	6.8	4.0	2.9	1.8	45.0	2.5	—	46.8	5.7	44.6	54.0	1.4		
青海	57	19.3	24.6	7.0	12.3	17.5	19.3	—	80.6	1.8	1.8	1.8	14.0	68.4	17.5	14.1		
山东	1,162	42.0	20.7	19.7	7.3	9.4	—	0.9	69.5	3.5	1.1	24.0	1.9	58.7	37.2	4.1		
江西	100	17.0	24.0	21.0	9.0	14.0	10.0	5.0	52.0	3.0	9.0	26.0	10.0	57.0	42.0	1.0		
贵州	95	20.0	31.6	20.0	10.5	16.8	—	1.1	77.9	3.1	1.1	18.7	4.2	75.8	23.1	1.1		
四川	300	41.3	12.7	19.3	9.7	15.0	0.3	1.7	86.7	2.7	—	9.7	0.9	33.7	66.3	—		
广西	14	21.4	28.6	21.4	7.1	21.4	—	—	61.3	—	7.1	21.4	7.2	64.3	35.7	—		
福建	191	21.5	13.1	34.5	12.0	16.3	2.1	—	94.2	1.6	—	3.1	1.0	61.8	35.6	2.6		
云南	40	37.5	7.5	35.0	5.0	15.0	—	—	62.5	2.5	—	30.0	5.0	67.5	27.5	5.0		
北京市	231	32.9	23.8	20.4	5.6	13.9	1.7	1.7	67.5	2.6	—	7.4	22.5	74.0	26.0	—		

说明：①在全体会计人员中，属于女性的258人，占9.3%。

②家庭出身阶级成分中，剥削阶级共为37人，是吉、蒙、晋、冀、鲁、豫、川、贵、北京等省、市的。其中：富农11人，其他剥削者26人。

③本人成分中，其他成分共为147人，包括小商人74人，只说明是其他而未分析说明的73人。

④此表缺东北、湖南两省材料。

的农业生产确是一个跃进。可以想见,随着社的进一步巩固、提高与战胜自然灾害的能力的增强,当消灭了减产社之后,农业增产的速度将会有更大跃进。

此外,也须要指出的,就是在减产社中也确有一部分是由于经营管理不善所造成,这是值得注意改进的。

上述情况是就综合情况而论,各地区的情况不尽相同;现将 14 个省(市)典型调查的情况列表如下:

	社数	增产社所占%	不增不减社所占%	减产社所占%	增产社中所占不同增产幅度的比例(%)				
					社数	增产 10%以下	增产 10—20%	增产 20—30%	增产 30%以上
总计	1,154	67.6	8.8	23.6	405	17.0	25.9	16.3	40.8
吉林	21	52.4	—	47.7	—	—	—	—	—
辽宁	3	66.7	—	33.3	2	—	—	100.0	—
山西	6	66.7	16.6	16.6	4	25.0	—	50.0	25.0
甘肃	24	91.7	—	8.3	22	—	18.2	9.1	72.7
河南	109	68.8	1.8	29.4	75	18.7	28.0	21.3	32.0
安徽	47	51.1	4.3	44.6	24	20.8	25.0	4.2	50.0
湖北	15	86.6	6.7	6.7	13	7.6	30.8	30.8	30.8
湖南	6	83.3	16.7	—	5	40.0	—	60.0	—
江西	9	77.8	—	22.2	—	—	—	—	—
浙江	6	66.6	—	33.3	4	50.0	—	50.0	—
广东	452	79.0	9.3	11.7	—	—	—	—	—
广西	10	60.0	10.0	30.0	6	16.6	50.0	33.3	—
福建	19	89.5	—	10.5	17	23.5	41.1	17.7	17.7
北京市	427	54.6	11.9	33.5	233	16.7	25.8	12.5	45.0

三、高级农业社的生产条件

各地在对典型社调查研究时,都注意了解与研究了高级农业社的生产条件及其一年来的变化。就指导高级农业社的生产来说,这

是完全必要的。但因各地情况难以一一叙述。这里只就以综合的有关材料加以整理叙述如下：

首先，关于每户平均人口与劳力的状况 按此次典型社调查资料分析，平均每一农户的人口是 4.36 个（典型乡调查是 4.47 个），每一户平均的劳力是 2.14 个，即是使每一劳力要负担赡养一个多人（这是按全、半劳力综合计算的，如以全劳力或折合全劳力计算，则在一人以上）。上述情况是就综合平均而论，实际上有些农户是人少劳多或劳强；有些是人多劳少或劳弱（这次未作分别统计观察是个缺点）。特别是在不同的阶层中更是有差别的。一般的情况是富裕的农民由于结婚早、生活条件好，其劳力占人口的比例比较大的，贫农及新、老下中农有不少人由于他们在解放之前生活贫困，结婚迟或因生活所迫，抚育子女困难，而只是在解放之后才结婚或才有条件抚育子女，因而子女年幼的居多，就会形成劳力占人口的比例比较小的情况。所以要着重说明这个问题，一是为了注意“人尽其才”，好安排不同农户的劳力出勤；二是为了引起注意从劳力与人口的关系上来分析农民的收入与生活以及启发农民的劳动积极性和安排其家庭副业生产。每一农户平均的人口与劳力的状况，在不同地区也不相同。现将 23 个省（区、市）所作的典型社调查以及 12 个省（区）所作的典型乡调查中有材料列表如下页。

其次，关于高级农业社所经营的耕地的观察 作为高级农业社来说，在目前的条件下主要的生产资料还是耕地。而耕地的多寡肥瘦、利用率与土地基本建设的好坏，对高级农业社的生产的发展和按人口计算平均产值及收入的关系极大。因此，在观察与分析高级农业社的生产条件时，仍应重视对耕地问题作研究。比次典型调查未能作全面研究，只能就耕地中的水、旱田及每人平均耕地的状况作些分析叙述。

据 12 个省 280 个社调查，耕地中水田及水浇地只占耕地总数的 23.6%（10 个省 240 个乡调查是 27.2%），这显然可以证明发展农业